法律制度

清代班房考释

张世明

[摘要] 班房，又称班馆，是明末以后迄有清一代在国家正式的监狱之外由地方官吏非法设立的管押轻微未决人犯及干连人证的场所。所谓差馆、押馆、卡房、歇家、便民房、自新所、候质所、知过亭、支搁亭、中公所等等，均名异实同。笔者在通过对班馆概念的语言学分析和班馆现象的文本信息分析后，引入资源、实践与时空概念对班馆的结构化过程进行力所能及的探讨，与其说是将班馆作为实体加以把握，毋宁说是将班馆置于行为过程的关系网络之中加以审视，目的则在于采取新历史法学的路径勾勒"纸面法"与"活法"（或者说"显规则"与"潜规则"、"法律表述"与"法律实践"）之间的"转换规则"，将帝国的法律和法律的帝国视为多元的同一，认为班馆实质上是一种资源/博弈/空间关系。

[关键词] 班房　班馆　歇家　社会资源　空间关系　转换规则　新历史法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6) -03-0001-21

An Examination of Banfang in the Qing Dynasty

Banfang, also called Banguan or Chaiguan, illegal prisons set up by the local officials to confine the minor offenders and related witness, existed apart from official prisons from the late Ming through the Qing. After analyzing the concept of Banfang in terms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the textual information of the phenomenon, the author introduces notions of resources, practice and time-space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structuralization of banguang in order to understand banfang in the relationship network of activity process rather than as an entity. The article depicts the transformative rule between "paper law" and "living law," or between "legal practice" and "legal representation," and regards the pluralism of imperial law and the law of empire as unity in diversity, and considers banfang as essentially in terms of a resource/game/space relationship.

一

班房，又称班馆，是明末以后迄有清一代在国家正式的监狱之外由地方官吏非法设立的管押轻微未决人犯及干连人证的场所。是时，各地对此称谓形形色色，所谓差馆、押馆、卡房、便民房、自新所、候质所、知过亭、支搁亭、中公所等等，均名异实同。

班房原指衙署官吏或豪宅仆役等分班值宿处所。将值房称为班房自明洎清一直相沿不替。

曹雪芹《红楼梦》第 51回叙及大夫给晴雯看病，"一时出了园门，就在守园的小厮们的班房里坐了，开了药方"。[①]是则为豪宅仆役值宿处所。嘉庆十九年（1814），嘉庆帝降旨训饬内阁、紫禁城内直班王公大臣云："嗣后禁城内直班王并内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

[收稿日期] 2006-1-20
[作者简介] 张世明（1966-），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

锋护军统领俱著恪遵定制，各于辰刻至景运门内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后仍著在景运门内外班房会集，毋许远离。至申酉之间始准各自散归直宿处所。”②降及同治、光绪年间，清廷为天安门等处值班班房修葺，午门和端门等处直班章京兵丁松懈旷误而导致班房多空等问题屡颁谕旨。③同治八年（1869），山东兖州府知府禀讦兖沂曹济道长赓非刑毙命一案，长赓禀称系因访查随捻焚掠之李三等溷迹府署轿班房，而府署轿班房时有府役卞衍运等聚众赌博，故率勇往拿。④该禀内所称“班房”显然仍系差房（或俗称“皂隶房”）之属。

班房从官吏值班差房移宫换羽而成为律所不著的羁押轻罪、干连人犯的拘留所，实乃兼具连续与断裂两重性的空间重构，并由此导致“班房”一词本身的语义重构。班房从原本官吏值班的处所演变为羁押待质人犯处所的空间重构肇因于官吏权力资源的膨胀和失范。雍正八年（1730），察察甚明的雍正帝斥责某些省份督抚藩臬不能约束书吏以致胡作非为，指出诸督抚衙门胥役人等“其名有内外班之分。内班总管案件，外班传递信息，朋比作奸，种种吓诈。饱其贪壑，则改重为轻；拂其所欲，则批驳不已。即如广东各案盗犯未获，无论年月远近，不拘盗犯多寡，总督书办既于冬季写票差提承缉之吏目、典史、巡检齐至肇庆，示期比责，其陋规则有院房年节礼。每员到彼，各送书办银三四十两，遂准回任。若微员无力馈送，则差押不放，甚至禀请杖责。此粤省之弊端也。”⑤雍正帝在此所言“班房”自然尚不属于典型的羁押待质人犯处所，但其所反映出的胥役盘踞班房舞文弄法的过渡特征彰彰甚明，栩栩如生。

清代州县衙门内部书吏衙役组织有“六房三班”之说。六房指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书吏，三班指皂、壮、快三班衙役。通常的说法言称，皂班执堂役，快班司缉捕，壮班应杂差，快班又分步快、马快两种。然六房书吏与三班衙役均系概称，州县衙门除此之外设有承发房、招房、本房、堂房、刑钱房、粮房、驿房、漕房等房书吏者屡见不鲜，设有门丁、禁卒、盐差、粮差、稳婆、官媒诸种衙役者亦在所多有。作为羁押待质人犯处所的班房虽在清代多出现在州县，但并非全然系由州县三班衙役值房演变而来，州县以上衙门未尝与此脱然无涉，甚至在初期有可能乃州县班馆效法的张本，唯其处于时人对班馆问题注意力的边缘。乾隆三年（1738），监察御史苏霖渤上奏：向来刑部“应发保人犯俱交五城司坊官取保，而该司坊官有暂羁人犯之所，或曰班房，或曰铺房，率皆卑隘湫湿，遇有无人保领之犯即锁禁其中。若值粜卖官米，犹可日领三四成米一升，亦止有净米三四合，不足一炊。有时即成色米亦不能继，以致饥馁愁窘，兼之暑湿熏蒸，每多病毙。缘非例设监所，诸无成规，凡一切修葺房屋以及饮食、医药、灯油、帘席、煤火、凉棚等类，俱皆无项措办，是以无保之犯一经发坊，而死者接续非一日矣。”⑥此奏折即将刑部锁禁现审内无保领人犯于班房病毙的黑幕予以昭然发覆揭露，启示我们在对班房缘起的考察过程中单纯采取眼光向下的研究路径殆不无一定的局限性。有清一代，普通民众将这种羁押待质人犯的非法处所朴实地称为“班房”，其中亦呈现出普通民众对衙署官吏的厌恶等心态，而官方正式文牍将其称之为“班馆”，又隐喻着与官吏值班处所的班房相区别的意图与政治法律策略，意在强调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的私押班房现象，再者“班馆”一语亦较“号房”之谓更易与正式监狱相区别，私设班馆的官吏则力图淡化两种名称之间的歧异分野以为含混搪塞之计。当然，这种具有细微差异的表达并非完全是带着话语主体身份铭牌的产物，逸出话语主体身份囚牢的自由出没穿梭于语言丛林的现象比比皆是，清朝官方正式文牍往往随俗为言使用“班房”一语，略带厘清意味的“班馆”终不得像“班房”那样成为人们耳口相邮、家喻户晓的熟语习称。

作为事件时间的王朝更迭并不能成为斩断自然时间连续性链条的楔子。作为羁押人犯的班房出现的最早时间渺然难考，然清承明制殆非虚语。这种现象作为与王朝国家法定监狱并行的异质空间其来有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1载，宋神宗元丰八年（1085）十一月下诏严禁私置“厢狱”。宋哲宗亦有类似禁令，并规定“应官司擅置狱者，徒一年；公

私诸色人因公事追捕人，未解所属，私以杻锁之类关留者，杖一百。”[7]日本学者滨岛敦行先生在《明末东南沿海诸省的牢狱》等论文[8]中考证后得出结论：由于明末佃农抗租层出不穷，诉讼案件激剧增加，既有的监狱人满为患，“铺”、“仓”之类新的羁押人犯场所遂在各地州县普遍出现。铺即“递铺”，又称“铺递”、“急递铺”等，随时随地而不尽相同，肇始于唐朝末年的部分地区。降及明代，铺设铺兵负责传递公文等事务，但具有监管权力的地方长官不时差遣铺兵以负责或参与缉捕盗贼等社会治安管理，甚至将一些轻罪犯人或人证交其看管，且是时驿站递铺本身既有摆站服刑的徒刑罪犯，又有管看这些罪犯的铺兵驿卒和禁房囚室，故铺遂逐渐兼具羁押场所性质，以致清朝三令五申禁绝擅设差带官店、仓铺班馆等名目的非法羁押场所。清人周清源云：“凡内外问刑衙门，设有监狱，原以羁禁重囚，其案内牵连人犯，情罪稍轻者，准取的保，不得一概滥禁，定例无复可议矣。第查各府州县于监狱之外，更设有仓有铺有所有栅有店，各处地方名目不同，其名虽将犯人暂寄公所，实则高墙密禁，杻锁巡防，与监狱丝毫不异。况监中重囚，经上司稽查，开放尚有定期。惟此羁禁仓铺者，操纵全在下官，索诈任于胥役。至有淹系数年，死而后已者。”[9]

古语云：储粮为仓，存物为库。明清时期各地州县衙门内或其附近多设有常平仓、官仓、学仓、架阁库、廪给库等，各仓防守力役在地方官指使下每每将未能按时完粮纳赋的花户拘而押之于焉逼令清缴，驯至成为一种地地道道的私狱。征粮收税是州县官除刑名之外另一最重要职责，是州县官考成的依据所在。州县官为保住自己的乌纱帽，亲自或授权钱粮师爷或书吏等传唤比责拖欠赋税的花户或催头乃司空见惯的现象。清康熙年间黄六鸿在《福惠全书》中云：“抗粮顽户，及公事未完，恐其逃逸，不得已而拘系者，但须寄仓。”[10]以清代为例，县衙大堂前的东厢系吏、户、礼、铺长房、东库房所在，习称“东司”或“东库”，大堂前的西厢为兵房、刑房、工房、承发房、西库房所在，习称“西司”、“西库”或“西仓”。百姓常谓：东司活财神，西司活阎王。钱粮刑名与钱粮名房虽职有专司，但在鱼肉百姓方面每每紧密配合而沆瀣一气，追呼敲扑，滥刑催科，无弊不为。且是时监狱犹如装人的仓房，阴黑狭小，潮湿不堪，故往往泛称监狱为“仓”。一旦钱粮不能按期交纳入仓，则拖欠钱粮的百姓难免拘押于“人仓”备受蹂躏，时人多以“监仓羁所”连举并称。仓的空间性质在语涉两歧的曲折绵延中变幻多端。

饭歇，即餐饮住宿之地。作为一种消费性公共空间的饭歇往往是各种社会势力、关系、信息和矛盾汇聚的场域。在道光五年（1825）闽浙总督赵慎畛等陈奏查办台湾清庄事宜疏中，古庙凉亭及饭歇即往往是由内地偷越私渡台岛无业游民出没的场所，故赵氏等官宪将其视为萌乱渊薮而亟图查察之法。[11]饭歇和明清时期的茶楼酒肆一样与广阔的社会关系网络相联系，三教九流熙熙攘攘胥集一堂，以致形成在官府司法体制之外民间社会调停纠纷、裁断是非、了结恩怨的特殊空间。即便在清末上海租界西方法律文明骎骎输入时，新式法院旁边便是茶楼里颇为兴盛的“吃讲茶”，诸如包探捉到小偷或嫌疑人盘问拷打、流氓拆梢敲竹杠讲斤头、口角殴斗者意欲摆平相互关系等等，一切事情需假茶楼解决者悉名曰“茶会上去”。这种传统在中国古代或许源远流长。宋代所谓“茶食人”想必与此不无关系。明清时期，所谓三班衙役虽是官面公干人物，但他们本身被社会上视为贱民，他们（尤其是捕班）与江湖上诸如绿林刀客、惯偷飞贼、地痞讼棍、丐卜僧道等诸色人等过从往来，三班班头和重要差役有事没事时总爱在衙门附近茶馆泡坐，以为消遣休闲或打探市井风声获取一些有价值的情报线索，亦是衙门附近饭歇之类消费场所被人延请出面疏通各种复杂关系的常客。仅靠微薄的工食银的衙役书吏们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为“无禄人”，乐得如此饭局不断，视之为在社会上吃得开、玩得转的标志。光绪年间，江苏阜宁“县大街正兴字号，外系面馆，内有密室二所，一为蠹差聚处，一为讼棍聚处”[12]。这说明饭歇之类消费空间是衙役讼棍们如蚁附膻的场所。黄六鸿在《福惠全书》中云：“乡人讼事入城，必投歇家。其歇家非

包揽官司之人，即希图赚打官司人钱之人。鸿初到某任时，每公事出入，见县前酒肆饭馆甚多，馐肴丰列，樽榼横陈，意斯地之人侈于饮食也，因细访之，乃为有势绅衿所开。凡乡人讼事至，无论原被俱必寓此。其内外关厢，惧忤绅衿意，竟无留止者。乡人舍此，亦更无他驻足。且既为之居停，一切衙门料理辄有纪网之仆，至于求情嘱托，又皆主人居奇，以故乡人亦因有凭依，而群然投止焉。其酒肴饭食，值贵数倍。自告状候准以及投到听审发落，动辄浃旬累月，而所饮之食之，则干证原差在事诸人而外，又有随来之子弟、探望之亲友。因其近于县署，则原差之帮差头役、该管之承行贴写，与夫藉名讲劝之市闲、插身打浑之白嚼，日不下数十人，及事完结算店账，已累至数十金，而他费不与焉。”⑬与当代交通发达不可同日而语的清代，官府衙门的审判活动亦尚无民主社会明确的司法独立公开诸理念，“打官司”实质上往往演变成为一种“打关系”，具有较强社会关系活动能量的地棍势豪长袖善舞，呼风唤雨，而不无垄断色彩的饭歇遂成包揽词讼的中介经纪机构和府署堂审的场外法律交易中心。《湖南省例成案·刑律诉讼》卷 10 如是言：“兹查有歇家一项，凡乡民偶有赴官控告事件，或近在府州县，或远至会城，必借歇家以为停足之地。乃民间讼狱之兴胶葛不休，由于若辈酿成者每居其半。访得有种种不法之徒，外借寄寓为名，实则包揽词状，非本身系积惯讼师，即与讼师交结勾通，互相呼应。”从田涛先生等编辑整理的浙江黄岩诉讼档案中可以发现，清末黄岩地区的状纸前端都印有“做状人、歇家、保戳”等需要填注的颇为引人注目的固定的栏目名称，然歇家绝不可能是指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因为做状人、歇家、保戳、原差等栏目在状纸上集中一处，稍左处又另外书有具呈人姓名、年龄与住所，且许多状纸于“歇家”一栏填作“饭店”，一般农民显然不可能以饭店为住所，有的填作诸如“孙有光”等姓名，显然住所亦不得为人名，有的甚至径直填作“奔叩”，如第 50号光绪十一年（1885）三月十三日张潘氏呈为义子强估哀求讯追事状即其一例，苟以住所释之则拟于不伦。其实载诸明崇祯十二年（1639）所刊佘健吾《治谱》的“自理状式”早已有如是规定：“状中无写状人、歇家姓名，不准。审出情虚系歇家讼师拨置者，重责。”⑭明清时期一些地区的状式之所以要求必须写明歇家之名，殆以一旦官府传唤原告或被告时能够迅速无误，歇家既得为应官府委托留置被告的代理人，亦往往充任诉讼当事人的保证人。如果将新发现的黄岩格式诉状与台湾淡新档案中咸丰年间状式相比较，亦可以更加清楚地证明呈状人住所断非“歇家”这一概念的正诂确解。《西江政要》载，劣生恶监作歇包讼，“乡民赴控者必须先投歇家讲定，方可递状。经承原差悉听指挥。其议定作词出票发签以及捕牌铺堂之银钱，与书差等四六分肥”⑮。这种饭歇作为清代特定时空背景下的社会法律生态现象积渐既久，寖失本意，其势力日益坐大，在一些地区甚至从在法律诉讼中沟通官民关系的津梁演变成为阻隔诉讼通道的障碍。饭歇的空间性质和功能随着司法权势的转移而出现异化。光绪《桐乡县志》载，是时浙江桐乡县的“讼师皆在城中。每遇两造涉讼者，不能直达公庭，而必投讼师，名曰歇家。人证之到案不到案，虽奉票传，原差不能为政，惟讼师之言是听，堂费、差费皆由其包揽。其颠倒是非、变乱黑白、架词饰控固不待言，甚至有两造欲息讼而讼师不允，官府已结案而讼师不结，往往有奉断释放之人，而讼师串通原差私押者，索贿未满其欲也”⑯。原本为餐饮住宿消费空间的饭歇不啻为赚取高额利润的黑店，而且呈现出黑狱私牢的嗜血迹象。清廷一再重申不得将待质候审人收监囚禁，而包揽词讼的饭歇店家自然而然在衙吏与讼棍沆瀣一气的勾结下成为取保候审的首选对象。⑰乾隆五年（1740），乾隆帝批准刑部酌议条例，规定州县遇有罪犯笞杖应递回原籍案件，犯事所在地的承审衙门不得先责后解，应于接递人犯移文票内注明该犯罪名并不应收监字样，中途接递州县将该犯押交坊店歇宿，严禁滥行收监，于移回原籍地方后查明折责。⑱煌煌圣谕既已许可押交坊店歇宿，不提倡寄监过站的做法，而按清制拘传被告干证人等，歇家（即居住地）距城 15里内者名曰传唤即到，15里外者则称为拘留到达，故善于歪曲利用朝廷法律政

策和规定的衙役遂变本加厉地以饭歇为取保候审待质之所卒成不可遏制之势。这种保押店因由官府派差看守监视应该质讯诸人又被称为差带官店、干连店等名目。许多地方的衙役书吏甚至自己开设饭歇。《福建省例》称胥役弊端的手段之一即是“私开店铺，羁候人犯，供其饭食，重利剥算”[19]。刘衡在《蜀僚问答》中亦云：“饭店似非班房比也，然饭店人等，亦与差役通气，或即系差役开张，遇有人证到此，差之凌虐之者，无所不至，必勒令当烈日寒风之处坐卧，或以水泼地，或以尿桶粪缸一切秽物置之口鼻切近处，饮食不以时给，俟其饿渴哀求，则昂其价至数十倍，甚至百钱不得一盂饭，差等与店家恣食酒肉，行令猜枚，喧呼快乐。一切店内灯油薪米，俱勒令派钱。若亲属给送饭食，则暗唆同押之匪类抢食罄尽，良民不得一粒下咽。三五日内任意索诈数十千文，不遂其欲，则受一切苦恼。迨官讯明释放，差等或仍自私押，或跟至其人之家大肆闹索，必遂其欲乃止。”[20]由于胥役的黑帮化和饭歇的黑狱化，饭歇的被保押者成为胥役的刀俎鱼肉，只能在这种非狱之狱中蒙受覆盆之冤。即便京畿地居首善，然广土众民易滋讼狱，加以旗民有交涉，二十四属有上控，兼之户部、刑部、都察院、内务府、步军统领等衙门常有移交案件，除应押外，一应候审质讯诸人，有时令取保而保人难得，结案而案证未齐，羁候迁延诸弊端遂由此丛生，大兴、宛平两京县多将不应管押且不能保释之人派差看守，称为差带。因而京师百姓有“不怕宛平县，只怕到后店”之谚，将清帝辇毂之下的灯下黑现象昭然以揭。光绪年间，丁日昌主政江苏期间札饬各县官员对词讼案内情节较轻人证，应即酌量取保，不准滥行管押，遇有必须管押之犯，应专设官饭歇两三家，承充发押，不准原差任意带押，且不得于官饭歇之外另有押犯处所，力图以政府力量介入和控制饭歇，庶几便于稽查而无贿纵私押之弊。同治七年（1868）清政府与英美等国领事订立的《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第一条即规定：“遴委同知一员，专驻洋泾浜管理各国租地界内钱债斗殴窃盗词讼各等案件。立一公馆，置备枷杖以下刑具并设饭歇。”[21]清廷设于上海外国租界内的会审公廨实为上海县衙的司法审判派出机构，长官级别仅为同知，管辖权限仅为枷杖以下罪名刑事案件与钱债交易词讼，故该章程规定设立会审公廨附属的饭歇实考虑到其品级与管辖范围而参酌当时县衙司法惯常体制所设计，在民事案件非刑化和人性化的意识支配下复呈饭歇合法化的二律背反取向。

卡房的空间性质与功能因时因地变化纷繁。卡房主要是负责社会治安和稽查走私等事宜的岗亭。时城市中晚上实行宵禁，街道巷口均竖立栅栏，步行者须到这种治安岗性质的卡房接受盘问检查乃得放行。绿营的塘汛防兵和州县巡检的弓兵乃职司社会治安的武装警察性质的队伍，设卡守望于关津要隘，将查拿作奸违禁嫌犯拘押卡房堪称极其自然而然的现象。乾隆元年（1736）十月，署湖广总督史贻直疏言，常宁县蜡园地方毗连行销粤盐之桂阳州，私盐易于透漏，请添建卡房，并设巡丁二十四名，此疏拟建卡房主要是出于查稽私盐。乾隆五十三年（1788），时值人口急剧膨胀，司法案件随之成倍增加，巡道在司法及监察所属司法行政的作用亦越来越大，加之乾隆帝对在此前后频仍发生的犯人越狱及递解人犯中途逃逸事件大为恼怒，故驻重庆的川东巡道饬会所辖州县查明邻封相距远近统于一日行走不至之处建造收禁解犯的卡房。巴县档案中遂有奉巡宪札饬查勘地址传唤的保买料兴修卡房的诸多禀状、图说等资料，称“卑县地方为附郭首邑，路当孔道，往来递犯较多，自应查明道路远近，设立禁卡房以昭慎重。查……以上各处旧设卡房，围墙栅笼均各坚固，但历年已久，木料间有损坏之处。今奉札饬，卑职遵照宪谕，择于本月十二日捐俸再行，逐一照式补修。”[22]清代这种称为“卡房”的律所不著的非正规监狱极易滋生流弊。道光二十八年（1848），时任四川按察使的张集馨描述四川各地的卡房情形令人触目惊心：大县卡房恒羁禁数百人，小邑亦不下数十人及十余人不等，甚至将户婚、田土、钱债细故被证人等亦拘禁其中，每日给稀糜一瓯，终年不见天日，苦楚百倍于囹圄，通省每年瘐毙者不下一二千人。张集馨乃严檄通省各州县：凡寻常词讼人证，立刻提卡保释；而窃盗、棍徒、啯匪为从并未

杀人者，查明案情分别军、流、徒、杖，一概发落；犯人即由道、府过堂，听候部咨，定地起解，卡房全行拆毁；以后如再有私设卡房者，定即严参。[23]积重难返的四川卡房私禁现象决非张集馨一纸公文所能轻而易举涤荡矫除，且张集馨任职川省臬司为时仅仅一年而居官如同传舍，而从川省州县到中央朝廷均因当时川省匪盗横行以致民不安枕而多倾向于乱世用重典，故对川省卡房私禁难免些许姑息养奸的默许成份。光绪二十年（1894），谭继洵奏报奉旨查办刘秉璋督川期间所属州县设立私卡瘐毙民人等情事，称：川省盗贼最多，各州县设卡羁犯，有良卡、捕卡、外监、待质、自新大炼、铁杆站笼等项，名目繁多，间有非刑，历任相沿，并非今始。现委员明查暗访，如富顺等州县，每处现存卡犯，少者数十人，多者百余人，其每年瘐毙者必时有之。[24]可见川省卡房私禁肆意虐民现象仍然甚炽如故。卡房与班房仅仅是八方谈异、四方言殊的不同称谓。刘衡在陕西、四川等地入幕为官，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与深厚的律学功底。氏著《蜀僚问答》云，所谓班房者，三江称之为自新所，四川称之为卡房，广东称之为羁候所。卡房和班房均是利用语言大厦的旧有建筑材料的维新而形成的新概念，这种多样性的称谓呈现出地方性与非理性特征，既是司法权力体系出现紊乱的表征，本身亦构成对专制王朝司法权力的一种烦扰与遮蔽。

明清时期，州县衙署建筑群构成的空间范围内包括许多各式鬼神庙坛。或谓州县衙门建土地庙肇自明太祖朱元璋。朱元璋重绳赃吏，行剥皮实草之法，州县衙门的土地庙即多为当时剥皮的刑场，有“皮场土地”或“皮场庙”之谓。[25]降及清朝，土地庙在许多地方被奉为州县衙门的第一主庙。各州县正印主官审理讼狱遇到不能任意拘留和关押的生员等功名、身份之人，以拘于传统的“刑不上大夫”的相关条规之故往往不能径直与庶民百姓一体对待投诸监狱或班房，但又必须由县暂行管束，典史亦无法将其关于捕厅中而影响正常办公，遂通常将这些特殊人犯先行褫革功名送至土地庙由衙役看守以待详审研鞫。清代一些官吏以土地庙等为滥刑审讯和羁押人犯的现象史不乏书。顺治十六年（1659），江南奏销案发，江宁巡抚朱国治罗织大狱，庠序一空而囹圄人满为患，乃将名列欠册的绅矜分三等羁管，全完者羁玄妙观承天寺，完半者羁铺，全欠者监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即历历如绘地描写云，时四川臬署发审局一班以刑求为能的酷吏作孽多端，竟致臬署“大堂黑夜鬼啸，差役每被迷惑，因将犯人押至东门大街城隍庙，于神前揲筊，若阳筊则免死，若阴筊则立毙。官踞于上，犯詈于下，严刑惨酷，脑裂骨折者不知凡几。”[26]光绪八年（1882），周家楣等在《建设候质公所拟请按提经费疏》中申叙到任后逐加搜剔吏役私设歇店的情况，但仍恐耳目未及之处或于僻静地方民舍僧寺竟作此恶庐无从遍为搜访者。[27]乾隆五十六年（1790），闽督兼署福建巡抚伍拉纳奉旨查禁辖境差役设立班馆等项名目，称据各府州属结报闽省班馆一项及囤房、土地堂之名异而实同者俱已禁绝。[28]但直到道光十一年（1831），有人们陈奏福建闽县等处有土地堂各名目罔法横行，然闽浙总督程祖洛等的回复却是：“班馆名目，实已禁革，土地堂乃土地神祠，大小衙门皆有之，坐落头门，为听审递呈者息足之地，非拘押人证之所。”[29]疆吏的报告正可谓将欺谁乎？殆欺天欤？

二

现存的有关班馆的史料主要集中于嘉道两朝以后。这固由于清王朝在康雍乾盛世之后江河日下，吏治废弛，官常大坏，私设班馆愈演愈厉，禁不胜禁，然嘉庆以后京控在法律规定上的弛禁实与这种史料分布格局形成有莫大关系。是时，各地呈控私设班馆的阴暗情形者在京控案件中占有相当可观的比例。台湾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军机处月折包档案中关于四川省酆都县监生陈乐山赴京叩阍一案卷宗堪称典型。陈乐山因故涉讼被充军到安徽省太湖县，于道光十四年（1834）自配所潜逃入京，伏阙上疏，以自己亲见亲历吁请皇帝即敕各省州县除捕役、毁捕卡、禁私刑、恤民命。陈氏在上疏中称：各省每年秋勾大数不过三四百人而已，几有上古刑措之风焉，然各省州县捕厅不慎刑

恤命，以致捕役设私卡、用私刑，每年枉杀罪不应者却以数万计。殆因捕役与盗匪狼狈为奸，“其乡间惯贼，捕役知而不获，留养偷窃良善之家，分赃肥己，城池禁地捕役或自行偷窃，以供嫖赌浪费，及事主报案，官长出票，捕风捉影，名曰黑牌，捕役或缉一面生流民，或获一初犯鼠贼，先用私刑苦考，然后收入卡房。何谓卡房？每县捕役，修一私监，内设巨练项圈木柞等刑，收人入卡，上用项圈锁其颈，生根巨练之上，下用木柞枷其足，其人欲上不能上，欲下不能下，故名曰卡房焉”。该疏复详尽叙述了鸭儿扑水、搬地弓、放烟灯、放牌等川楚等地捕役阴损穣刻的诸种私刑以及捕役威逼利诱扳诬他人敲诈钱财等鬼魃伎俩。原文为：“臣道光九年因盐引事件上控，沐督宪琦，札行川东道宪嵩提讯。臣在重庆府巴县班房，禁候七月有余，听闻巴县捕卡，每年要牢死二百余人，臣犹不信，及十年八月，臣提省候质，发收成都府华阳县捕卡，臣在卡两月余，已见牢死三十余人，尚有罪不应死而必死者七十余人。十一年，臣由酆邑发配安徽，路经湖北所属州县，问及捕卡情形，与四川无异，及与各省往来军流人犯谈及各省捕卡情形，均大同小异。臣十二年五月到配，见太湖县捕役恶毒较四川尤甚，其总领捕役蒋元现窃本城周姓赃物，被事主查获禀官，尚收捕卡未释，有捕役潘玉将宋姓拘至伊家，私刑考打，以致宋姓就铁练缢死伊家，有捕役曹华诬汪姓为贼，拘至新仓旅店，诈索钱财，以致汪姓畏伊私刑，身带全刑，投河自溺。又捕役胡胜教鼠贼杨三供本城东门外种菜园之聂二是伙贼，今春正月初二夜，胡胜至聂二家起赃，适值聂二之妻生产，正在临盆，胡胜入室，将其床帐衣衾并粗细器物，尽行搜空，以致聂二之母聂杨氏，情急投水溺死，均有案可查。臣在太邑未满二载，已见捕卡牢死知名军流徒犯四人，闻见牢死不知名之鼠贼疑贼一百六十余人，俱罪不应死者。臣因算四川一百三十余州县，恐每年要牢死六七千人，安徽六十余州县，恐每年要牢死三四千人，由四川、安徽推及各省州县，恐每年牢死罪不应死者，犹不下数万也。”[30]京控案件揭发材料所呈现的班馆意像难免带有讼笔点染色彩，笔者将这类文本称之为“诉状体文本”，然清廷中枢机构正是藉此得以最大限度地获悉各地州县班馆苛虐荼毒黎民百姓的情报资讯。

清廷中枢机构获悉各地州县班馆情形的另一主要信息源来自于职司纠弹的御史等言官不时发奸摘伏的风闻入奏。与四川监生陈氏以戴罪之身九死一生赴京叩阍不同，负有言责的司法监察机构官员敷陈民瘼舆情、举劾贪官污吏乃其义不容辞的天职。清朝历代皇帝为广开言路，通常均鼓励科道官员放胆极言直陈，各罄所见，赋予其以风闻入告之权，即便言事不当，参揭失实，亦多宽贷其愆，或仅稍示薄惩。嘉道以后，科道官员等弹章参奏使许多地方私设班馆的情形被揭发举报于朝廷。例如，湖北、湖南各州县私设班房的情形自清中叶以后即十分普遍，百姓负冤上控京师者厥例甚多。嘉庆二十四年（1819），御史袁铣参奏云：“湖北江夏、汉阳两县，均设有班房。其汉阳班房，名曰东廊、西廊。凡遇传质人证，先交饭店，县役索诈不遂，勾通门丁提押东廊、西廊，非予重资，不能释放，派管此处门丁，一岁可获数千金。江夏班房名曰自新所，又有上班房、下班房、东班房、西班房等处，各班房之外又有所谓关厅者，百姓名之曰枉死城，系曾经拐带发觉、著有罪名之刘幺监守。遇有户婚田土细故，其族邻乡保之属，无论绅士平民，一经牵连传唤到省，即于此处押禁。有财力者，犹得行贿释放；无财力者，或数月数年不得脱，往往以铁索联拴数人，缀以猴儿重石，百般困辱，甚或械其手足，昏夜叫呼，酷刑恶气与饥病交迫，瘐死其中者，相继不绝。迨押毙之后，则令县役倒提年月，书立保状，总以在保病毙为词，弥缝销案，以致小民含冤，无路控告。”[31]嘉庆皇帝谕令军机大臣著庆确查该二县如有前项班房关厅名目立即严禁，其丁役等如有滥押索诈等数按律究治。道光十四年（1834）七月，又有人参奏湖南湘潭县知县灵秀前署龙阳县时，凡田土钱债命盗一经控告有案，靡不勒索赃私，将无辜民人责押班房诈银遂欲后方予开释。[32]光绪七年（1881）八月，御史李郁华奏劾湖南州县勒索陋规、设立私牢等弊，据称湖南新化县遇有命案，先令两造缴下厂费，制钱数百千不等，诣

验时吏役动至百数十人，复有搭厂填格等费，设立东班房西班房快班房私牢数处，敲扑凌虐，瘐毙累累。无名白役，不下一二千人。每案签差多至十余人，乡民恣其鱼肉。[33]次年（1882）五月，有人又奏称风闻湖南城步县知县王维屏莅任后添设班房，有诬拿商民械系西所勒索钱文等情，并劾其发差拘人竟至索费未遂纵火焚屋毙命。[34]按照语用学的意义构成理论，言语的主体乃其构成意义的情境条件。与京控案件对班房滥押情形的“诉状体文本”信息不同，作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科道官员风闻入奏的班房信息多未经亲历目验，故往往语焉不详，对清朝最高统治者而言仅属于校正司法体系运行活动的警戒信息。这种风闻入奏的“奏劾体文本”囿于其以言行事的恒常话语方式自身的局限性，往往为各省督抚轻而易举地朦混辩饰辖境内班房现象留下很大的回旋空间。

清政府在信息监控方面较诸前代确乎戛戛独造。奏折制度的出现对深居九重的皇帝控制监督全国司法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定期的常规性汇题汇奏即或流于形式，然作为不可或缺的法律程序亦不失利用信息监控全国司法活动的必要手段。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后，乾隆帝获悉台湾府县关役私设班房、勒贿殃民等情弊，乃命传谕各督抚务严饬问刑衙门将班房等项名目永行禁革，以除奸蠹而绝弊端，如有任令差役等设立班房、私置刑具各情事，一经发觉，不特将纵容之地方官从重治罪，并失察之上司一并严加议处，决不姑贷，仍著年终奏闻有无此弊。[35]清政府要求各省年终汇题奏闻有无私设班房及刑具情形不唯掌握相关信息例行公事，尚深寓使各省疆吏出具甘结之意，既具警戒作用，亦是日后发觉存在此等情弊后执以问责的依据。清代各省督抚在奏折制度下本拥有风闻奏事的特权，且和都察院御史一样均俗称“宪台”，殆与州县作为亲民之官不同，乃作为治官之官而对所属下级负有监察职能。但每当清政府科道官员风闻入奏某省班房现象虐民甚苦时，该省督抚往往化大为小，化有为无，百计敷衍搪塞，以所举之事子虚乌有相奏报。各省官场官网如织，上下回护，寝至积习相沿而牢不可破。殆州县官作为失察违规的主管官一诖吏议，则作为监督官、统辖官的督抚等上司在当时连带责任体制下，必咎责难辞，荣损与共，利害攸同，既以徇庇下属为市恩积德的乡愿之行，复瞻顾于下属情急反噬的攀扯牵控，遂不对这种风闻入奏的举劾内容认真加以推勘查究。尤其在嘉道以后，国事蜩螗，皇帝的个人权威魅力较诸康雍乾三代考祖大不如昔，诸多前所未有的矛盾与棘手难决的问题令清朝最高统治者应对不暇，所以当时清帝对风闻言奏各省班馆情弊的弹章多虚声恫吓，鲜欲见其真章，善伺上意的督抚一窥其奥而虚应故事者更复不少，以致言官屡劾，谕旨屡诫，而积习一如其故。

嘉庆九年（1804）底，那彦成接篆两广总督，百龄亦于此前不久由广西巡抚任与孙玉庭对调出任广东巡抚。这种官员的流转制度瓦解了粤省原有的官场人际网络格局，私设班馆的情弊遂因下车伊始的那彦成和百龄以之为罢黜异已、树立政绩、彰显权威的突破口而东窗事发。次年闰六月，那彦成、百龄联衔会奏言：地方官私设班馆，本干例禁，粤东狱讼繁兴，省城首县即因待质人犯较多，自应禀知该管上司妥为办理，设法羁押，乃南海一县设有班馆三处，差役私馆五十处。番禺县则有带候所一处，差役私馆十二处。且任听蠹役于各馆安设木栅，四围堵塞，将讹诈不遂之人闭锢其中，竟同黑狱。致令无辜拘系，瘐死多人，甚至将各案未结女犯发交官媒收管，设立女馆名目。遇有年少妇女，官媒竟逼令卖奸得赃，该令等置若罔闻。[36]那彦成、百龄劾罢纵容私设班馆的南海县知县王轼、番禺县知县赵兴武。嘉庆帝认为如此办理尚轻，将王轼、赵兴武均革职发往伊犁赎罪，并呵责前任督抚倭什布、瑚图礼、孙玉庭等近在同城，漫无觉察形同木偶，著一并交部议处，指示那彦成、百龄将该二县私设班馆起自何年何人任内详细查明，将历任知县及失察各上司查明具奏。那彦成、百龄因此受到嘉庆帝嘉勉，交部议叙，尤其百龄寻即擢升湖广总督，成为该案最大的获益者，而已革南海县知县王轼等作为该案罹罪的牺牲品被劾不甘，讦禀百龄在巡抚任内自制联枷非刑毙命，派令妾弟管门，逼勒该二首县供应什物等项款迹。百龄的骤迁令那彦成亦不免羡妒

交加，那彦成复疏劾百龄升任湖广总督后截留前在广东与己联衔各折，嘉庆帝传旨将百龄革职拿问，派直隶总督吴熊光驰驿前往查办，令瑚图礼暂行兼署湖广总督，而孙玉庭复摄广东抚篆。盖是案中粤省班馆情弊之所以事并上闻，实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官员权力斗争绽露出的缝隙。[37]道光八年（1828）九月，道光帝检阅皇考仁宗睿皇帝实录，仰读乃父就那彦成、百龄劾奏广东南海等县私设班馆滥羁人犯一案发布的上谕，恐各督抚日久玩生，即或省会地方有大吏查稽不敢复设，但偏僻州县亦难保仍然前弊未除，命令各督抚饬司不得设立班馆等所，如敢视为文告故事，一经察出，定不稍宽贷。[38]道光皇帝的上谕洵称严切。

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有人又奏称广东州县私设班馆非刑凌虐，请饬惩办以剔厘弊端。该奏在有清一代同类奏疏中对班馆内幕的言之凿凿庶几于旷世罕见，绝非一般风闻言事未能指实的浮泛弹章。据称，广东省城南海县私设班馆，有起云仓、惠福巷二处。其惠福巷一所，本为该县典史衙署，今占为班馆，名收管所，又改名曰署左，典史反赁民房居住。又有添设署前一所，在该县署照墙之左。又有三间一处，在头门之内。马鞍街、仙湖街等处俱有该县役私馆，凡十余处。番禺县之班馆则在该县署前后左右一带庙内为多。而头门内有六间一处。尤甚者则大堂前之西边巷直东榨粉街为最。顺德县署之东有支搁亭一所，又名知过亭。凡被虐将毙之人，置此待死。又该县照墙之东有衙役聚会处所，名曰兰堂。头役白役串同土棍讼师，日夜聚集其中，哧索愚民。又西街全是差役私馆，标其名曰一羁、二羁、三羁、四羁、五羁、六羁、七羁、八羁。香山县署内有大班馆五所。该县照墙外及县前拱辰街等处私馆，亦十余所。三水县署内有左右班馆二处。该县典史亦于堂侧私设一处，俱安设木闸，中开数孔，将讹索不遂之人禁锢其中，引其手足从孔穿出，加以锁铐，致令不能坐卧。又有幽之囚笼者，令人不能屈伸。有闭之烟楼者，拘人楼上，楼极狭小，四不通风，以火烟从下熏灼，令人不能呼吸。尤惨者用铁杆三尺余长竖立于地，上顶喉颈，周用捆缚，锁镣手足，作盘踞状，欲坐不能，欲起不得，名曰饿鬼吹箫。又有将人倒悬墙上，鞭挞拳殴，名曰壁上琵琶。或将一手指一足趾用绳从后牵吊，名曰魁星踢斗，种种非刑，难以枚举。差役狠毒为心，不遂其欲不止，需索洋银，动以尺称。洋银一百圆，谓之一尺。凡需索者动辄议十余尺数尺不等。[39]

该奏疏既如是历历如绘指陈粤省班馆各情，道光帝似应赫然雷霆大怒，采取金刚霹雳手段彻底查办，但上谕的语气却颇为和缓，略谓地方私设班馆有干例禁，粤东狱讼繁兴，此风尤甚，若如所奏种种弊端，藐法殃民，殊堪痛恨，著该督抚等严密访查，倘实有其事，即将各州县著名蠹役立行拿究，按法惩办，所有班馆尽行折毁，不准复设云云。粤省督抚寻奏，广东并无私设班馆，复大谈计划另设公所收宿匪徒窃贼，差役寓所不准押收等等，左顾而言他，矢口否认粤省班馆于无形。盖文字乃权力的一种工具，皇帝的谕旨亦受到当时中央与地方权力制度性框架的制约，封疆兼圻的督抚大臣既被分寄事权，势必产生当今制度经济学所谓“代理人成本”、“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多以对自己有利的措辞和方式控制信息的汇报呈奏，使班馆的实情真相在宦海风波起伏中成为政务文牍字里行间时显时隐难以捕捉的幽灵，洵如黄仁宇先生所称“数目字管理”殊非易事。

是时，各省督抚以与地方州县接触机会较多、距离较近之故对辖区的班馆现象自然见闻真切，但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下行的牌、札等公文所展示的班馆信息远逾上行的题奏。同治六年（1867），丁日昌擢江苏布政使，次年迁授江苏巡抚。江苏一省，人口稠密，讼案尤繁，加之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期间，兵戈俶扰，地方官忙于防堵筹饷，对狱讼不加措意，以致战乱平息后，吏治放纷，讼牍山积，囹圄滞满，各属积案，历久不结，若钱债口角细故，一般原本无庸管押班馆，乃有不论事之大小、人之多寡，经年累月久押不放，此尚系官押，而家丁书差等夤缘为奸，将案外无辜之人，及案已讯明之后，暗地私押，其中情弊，不一而足。因此，丁日昌称：班馆各所，为索贿之窟，管押二字，乃取财之符，于莅任后大刀阔斧进行整饬，以清理钱粮之法清理词讼，

定章立法，抉剔弊源，通饬各州县每月开具四柱简明词讼册和监押册各一套呈送查核，词讼册分上控项和自理项二项，监押册分内监项、外监项、押犯项，每项又分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摘录上控与自理诸案件双方当事人姓名、受理日期、事由及处理讯结情况，登注在禁在押人犯收释日月、案由等内容，若内外监或羁押项下并无人犯，亦须于四柱下注明无犯字样，不得请免开报，并表示“仍不时设法抽查，将于此察各州县之存心，考各州县之勤惰，语无泛设，令不虚行，但求振作于将来，并不吹求其既往。”[40]丁日昌复通饬所属州县特设大粉牌一面悬挂头门外，将管押人犯姓名逐一开载，并注明某月某日因某案管押，及至开释交保，亦必开载俾众周知，若无管押人犯，也须据实书明。如牌内无名以及登注开释交保字样，原差仍行舞弊私押，准该家属人等喊禀，以凭查究。又，捕役拿获盗贼，仍严饬即日具报，于示尾另列一行登注，以绝私刑、诬栽、卖放等弊。该州县每日亲自抽查，防止丁书匿牌不挂。呈报册和粉牌两项制度的建立乃旨在加强对班馆羁押人犯等信息的上下监督。丁日昌在清理词讼方面注力甚多，以精明强干著称，甚至札饬一些在州县查办事宜的委员就近秘密查核送呈各报册是否属实无误，时人评论其主政江苏期间“各属州县合眼开眼，总若见一抚台在前”，莫不兢兢自守。[41]然如俗语言，任尔官清似水，难逃吏滑如油，呈报册和粉牌制度作为信息监督手段并非奏效灵验，有将管押人犯交与原差带押，并无一定地方，以致现押之犯与牌开之犯多少不符，无从查考者；有词讼人证与收捕盗贼各犯同押一处略无分别者；有牌示所开仅从奉文之月登注收押开除情形，而历时太久未曾截清月日，以致一览模糊者；有以月报为具文，任意开列，捏造海市蜃楼假象者；云谲波诡，诈伪百出。班馆私押在江苏各属州县终弗能绝。署砀山县知县迭经催饬造册呈送词讼月报，竟置之不复，玩误泄沓，卒为丁日昌摘顶严责。据丁氏密派查核委员禀称，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如皋县监押各犯与牌示不符者共有四处：一壮班房在县大堂西偏，押犯 14名，内左语福、汤广太、陆扣三名，系差保收押，牌示无名，冯锦刚十月十六日到押，牌亦无名。一皂班房在县署东首，押犯八名，内陈长林、沈二常、葛接儿三名，牌示无名。一县南首庆和堂客寓内押监生邵廷宣一名，系十二月十九日进押，牌示无名。一南盛楼官饭店押犯六名，浦大和、浦二和、孙守成、施万源、张子牧、张鸿翔，牌示均未开列，而该官粉牌登列各人名下，均有原差姓名。询据浦大和、浦二和称系十月二十六日到押，孙守成十二月十七日到押，施万源十二月初五日到押，张子牧十二月十八日到押，张鸿翔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押”[42]。从上述情形可以看出，黄仁宇先生所谓“数目字管理”乃需要数量不菲的制度成本。为旨在对班馆私押进行信息监控的呈报和公示制度不至形同虚设，丁日昌不得不每每诉诸于官员的良心律令在道德法庭上的约束，在对睢宁县批文的加函中坦露出雷厉风行背后颇为无奈的感喟。[43]

清人笔记、小说中关于班馆的叙述从时间上来说较早见于乾隆时期。好志怪异的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记述了雍正四年（1726）直隶河间府献县樊姓捕头因制止其余捕快欲图奸污关在“官店”里为质的人犯妻子而积德迅获福报的故事。《歧路灯》的作者李绿园生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卒与乾隆五十五年（1790），几与十八世纪共始终。《歧路灯》假托的历史背景为明朝，但实际写的乃是作者所生活的康雍乾时期的人情世态，堪称用工致的文笔描绘的十八世纪中国社会风俗画卷。其第三十回叙述耳少正训的谭绍闻与浮浪子弟来往，贪赌恋娼，误入歧途，戏主茅拔茹为赖债逞刁，以寄存戏箱内戏衣丢失为由对谭绍闻进行讹诈，双方发生殴斗，适遇荆县尊拜客回，茅拔茹等被衙皂锁押回署。唯是时突然报告发生命案，皂役因荆县尊匆忙前往现场勘验不能晚堂就审，乃将茅拔茹押至班房过夜。《歧路灯》描述的这种情形可以佐证了丁日昌《抚吴公牍》、戴杰《敬简堂学治杂录》等均反复强调严立票差限期、随到随审、即便傍晚拿获盗贼或提讯人证到案候审亦须禀报登记的述行意图，其目的正在于防止蠹吏以薄暮散值的时点为借口私押班馆进行勒索凌虐。

晚清著名小说家李伯元的《活地狱》是

受西方法律制度影响而抨击清廷司法腐败与黑暗、积极倡导司法改良的产物，为透视晚清班馆现象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分析文本。如果说“实事求是”是历史学方法的精髓所在，那么小说《活地狱》采取的叙事策略则是“似实求是”。诚如作者所言，“虽然普天之下，二十多省，各处风俗，未必相同”，但当时官府暗无天日如同九幽十八狱的司法图景大同小异，其描述乃“好比一块印板印成，断乎不会十二分走样的”[44]。《活地狱》开篇从山西阳高县黄员外佃户失牛与巫姓财主发生纠纷，逞一时之忿涉讼公庭起笔，宕荡起伏，逐步将猾役私押班房、官媒蹂躏女犯等场景活现纸上。黄员外的家仆黄升和佃户王小三被快班总头史湘泉作为勒钱人质送进班房后，作者这样描述到：

管班房的副役莫是仁将黄升和王小三脖子上的铁链绕到栅栏木头上。黄升和王小三倦不得卧，“鼻子管里只闻得一阵一阵的臊气，起初不知甚么缘故，后来听得声响，才知道栅栏里面紧靠着他二人站的地方，放着一个尿缸，所有的犯人都到这里小便。起初还可忍耐，到得后来，看看天晚，肚子里有点饿了，那才渐渐不能忍受，时时刻刻的打恶心。”作者的这种描述都不是向壁虚构的情形，与光绪二十一年（1895）七月御史杨福臻关于班馆和待质公所的著名奏折所述极为酷似。杨氏在折中称：干连人证被拘押后，差役对之“横加需索，稍不遂意，即加凌虐。或将辫发系于秽桶，引其两手怀抱，使秽气冲入口鼻，或置于木盆而系之樑上，另以绳索使摔簸，令其眩晕呕吐……”[45]杨氏的奏折被下发刑部议奏，见诸报章，曾在当时朝野内外产生广泛的共鸣与影响，郑观应《盛世危言》即有专门的读后感言，估计李伯元在上海对此或有所闻。当黄升请求史湘泉给予关照时，史湘泉便领着黄升向班房北首小门推门进去，只见里面另是一大间，两面摆着十几张铺，也有睡觉的，也有躺着吃烟的。史湘泉告知黄升：“进这屋有一定价钱：先花五十吊，方许进这屋；再花三十吊，去掉链子；再花二十吊，可以地下打铺；要高铺又得三十吊。倘若吃得鸦片烟，你自己带来也好，我们代办也好，开一回灯，五吊；如果天天开，拿一百吊包掉也好。其余吃菜吃饭都有价钱，长包也好，吃一顿算一顿也好……这是通行大例，在你面上不算多要。你瞧那边地下蹲着的那一个，他一共出了三百吊，我还不给他打铺哩。”黄升和王小三因主人黄员外迟不现面被关入班房栅栏内，且以无钱孝敬同押老犯复数遭众犯人群殴凌轹。这与光绪三十二年（1906）刊行的《缧绁见闻悲愤录》中记述如同一辙。《缧绁见闻悲愤录》的作者姓名和身世不详，仅从该文中作者与看役对话得知系作嫁依人的侨居寒士，其被押于广东番禺候保所的案由亦不得而知。广东番禺县的班馆现象在有清一代史不绝书，该佚名作者叙述自己身陷缧绁后被勒索受辱的经历以及牢头狱霸对新犯拳脚交加的所谓“打鬼头”等监羁规例，既与昔日揭露番禺班馆黑暗的各种文献相吻合，亦可与李伯元《活地狱》中的描述相印证。《缧绁见闻悲愤录》如是云：“羁所凡有新收人犯，必将钱银衣服祛摸清楚。然后，勒通门头、买床位。如无此款，即私刑凌虐，另置一仓，名曰‘天字号’。不但不许亲友见面，且限其晚上九点钟即睡，睡后不准起身，并不准移动，至天明即要起来。如通了门头，买了床位，即任其高声谈唱，团聚赌博，吸食洋烟，自宵达旦，名之曰‘大客’。通门头至少四元八角，多者无量。买床位至少五元，多者无量。招呼茶钱、拜地主、烧衣，此三款，多寡不定，随意勒索。”[46]前述《清实录》所载嘉庆十年那彦成、百龄参奏广东番禺私设班馆一案中即有将各案未犯女犯发交官媒收管，官媒逼令卖奸得赃等语，而李伯元《活地狱》中亦叙写了莫是仁为巴结上头新派来查班房的荀大爷而设计将黄升妻子周氏监禁官媒处欲图诱逼奸污的故事，并以旁白的形式揭露说：“自来州县衙门最是暗无天日。往往有押在官媒处的妇女，也有已经定罪的，也有未经定罪的，衙门里头这几个有权柄的门政大爷，甚么稿案、签押、查班房的，都有势力，要如何便是如何。有的便在官媒家住宿，有的还弄了出来恣意取乐。官媒婆奉命如神，敢道得一个不字？况是判押的女人大半有罪的多，更有淫荡不堪的，得了这个有何不愿？凡经各位大爷赏识过的人，就是官媒也另眼看待，不

但不叫他们叫苦，就该要十个钱的，也只要得五个钱了。但是其中也有一二真正节烈不肯失身之人，触动了诸位大爷之怒，那官媒便将他十分凌虐。”[47]两两相较，尽管小说与官书的述行方式与意图大相径庭，但不同文本对清代班馆黑魆魆的人间地狱景象的烛照却恰如佛经所言“光光相入”，呈现交光互影的样态。

三

资源与法律规则的关系是目前法学界应该特别关注和认真研究的问题。传统的观点对清代班馆蔓延原因解释每每成为对蠹役猾吏打板子的道德谴责，或将之与官员怠惰造成积案累累以致羁待质经年累月相关联。这样的解释既不乏根据，亦有失偏颇，基本上仍是清代时人论调的翻版，清代时人的论调囿于时代的局限既忌讳直切触及满族最高统治者的敏感神经，又缺乏当下的后视优势而难识庐山真貌，更受当时贱视胥吏的社会评价偏向的影响，无怪乎作如是观。但仅仅对官员的怠惰和胥吏的贪酷进行道德法庭上口诛笔伐的各种严谴实际上并不是严谨的学术分析。清代中叶以后之所以楮牍盈庭、积案如山，不单纯是清朝最高统治者所反复斥责的各州县官怠惰不勤所致，实与清中叶以后人口膨胀导致资源争夺加剧有紧密关系。因为即便各州县官怠惰不勤是不争的客观事实，而积案这一事实本身就是诉讼案件数量日益增加的如山铁证。随着人口膨胀压力的增加，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资源争夺导致大量原、被告当事人及干连人证等卷入法律诉讼的漩涡，而一些无业游民作为讼师、讼棍在这种司法场域中兴风作浪鼓簧渔利，作为维系资源聚集的宗族等利益集团更往往充当场域后台的奥援甚至直接置于其间，所以健讼、缠讼、恶讼等如潮水般涌向衙门，这是造成班馆淹禁人犯的重要原因。讼案增加，积案久滞，必然引起上控、京控的络绎不绝，这些上控、京控案件批发原省各级官府后，殆因既与有罪之人究属有间，待质者几乎无一例外难逃羁押的命运，其中不免具有下级官员利用合法伤害他人的权力资源以羁押为报复手段的叵测居心。清朝官员每每强调“息讼”期冀“无讼”、规定固定的放告日期和各种不准呈状的限制性条款，实际上都不无防止官民时间和财力等社会资源虚靡徒耗的考量。正因为清代中叶以后讼案因人口膨胀而增多，胥吏遂有大量机会乘虚以班馆为圈钱的利薮，故清朝一位官员在查处辖境班馆问题时云：“查民间因事雀角，在所难免，最易扰累，全在地方官约束衙役，依限审结，庶几官不烦而民不扰。”[48]

人口数量庞大的芸芸众生难免良莠不齐。传统的观点采用简单的类型化将班馆描述为官吏加害民众的制度工具，其实一些奸谲之辈亦利用班馆羁押的游戏规则通过恶人先告状的方式达到先发制人的目的，图准不图审，图拖不图结，与差役同恶相济，由与其沆瀣一气的书差胥吏向被告关说和息，设有被告不愿出费则立刻禁押班房，或一面投递传呈，一面先将被告私自提到管押，由差禀报被控某某已据指交收管，甚有称为扭交者。因为命盗案件的干连人犯收管羁押已在地方基层被官员视为理所当然的制序事实，所以有些地方发生命盗案后遂被居心不良者奇货可居，牵列家道殷实者图诈诬攀。诈讼案件有搭台、拔台东道、命盗开花等名目，民间有“要使儿孙能结果，先教命盗不开花”之谚。由于对配置性资源的争夺激烈，一贫彻骨的无赖亦可以无恒产为穷凶极恶的资本，班馆亦可以被其利用为损人利己的攻击性武器。随着人口膨胀的出现，大量游惰性成的无业游民，偷鸡摸狗，寻衅滋事，扰害阎闾，所以许多地方往往有所谓“自新所”的班馆设立。高青书所述的一则故事为我们解读文献和档案中常处于“失语”状态的民众对班馆的空间意像提供了难得的切入口。其如是云：“余初莅六安阅管押簿，共一百二十九人，日煮粥食之，属刑友取管押各卷细查，事关紧要者仍留候，其情节轻或保候或责释，不可管押。一面示期某日传地保乡约头人齐集点卯，三日后刑友于各卷上票一签，此可责释，此可保候，类多窃人衣物竹木鸡狗之件，其情节稍重不可释者，十三人而已。余于是日点卯，谕地保等不必散，提出各犯，鸠形鹄面，颜色惨然，或打十板，或打五板，即甚瘦瘠者亦打三板，某村之人即交该村地保管约，如再犯从重治罪，放至十数人，拥挤一堂，绅士哄

嚷：某人是窃生员衣物，某人是窃监生猪只，嘈杂不休，皆言若释放了，岂不是纵贼殃民？余谕之曰：此辈小窃贼多系初犯，前任俱未报案，若押死了，在那笔账下开销？若要追赃，伊等何时能缴？今日本署州教诲之责处之，交地保乡约管束，再犯从重治罪，尔等读书明理，圣人许人改过，律例亦有悔过自新之条。若辈罪不至死，非不可宥也。有上控纵贼殃民者，亦听其自便。尽释之，鄙衷为之一快。”[49]这种情形在当时并非个别的孤例。

按照人口膨胀——资源紧张——讼案增加、积案久滞的司法场域生态链条的自然延伸逻辑，监狱人满为患洵为势所必然。清朝各级地方监狱率多狭逼，乾嘉时期为秋审审实人犯留禁省监与发回各县籍分禁之事右翻左覆，摇摆不定。在刚性财政体制之下，地方监狱空间容量有限甚至长期无项措办实不为奇。乾隆年间，泉州府马巷厅原系同安县所辖，因幅员广阔，政务繁多，县令每有鞭长莫及之虞，是以设立通判一员于焉，有承缉、承审、招转案件之责，但“向未设立监狱，凡遇拿获命盗及一切重案人犯，不过在厅署左侧空闲屋内设栅羁禁，四面并无围墙荆棘”[50]。监狱设施不足势不得不利用衙署科房为羁押场所而启班馆之渐。监狱监犯尚有囚粮之设，而班馆押犯、管犯则概由其亲朋供给自理，地方官府毫无成本支出，[51]且如日本学者岛田正郎在《清国行政法》的考证中所言差馆管犯的规例尚属胥吏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52]由于辖境过广或监狱容量有限，各州县官容忍外馆、外室之类班馆设立和存在，在某种程度上是视其为弥补权威性资源不足的权宜之举。《南部台湾志》载：“差役受知县之命，应看管人犯时，为收管理人犯，设班头馆。班头馆或由各班各自设一馆，或数班合设一馆。”[53]班头馆得有管犯馆礼进纳，不啻为无本生意，在利益驱使下自然竞相以圈人为圈钱的方便法门。光绪初年，御史陈彝、袁承业和贵州巡抚黎培敬均先后以道光年间汤用中的《暂系平民受苦最酷议》为蓝本陈奏朝廷，仿照罪囚入狱例有衣粮之例将班房改造为待质公所，但上谕对陈彝、袁承业分别于光绪元年六月、十二月的奏折除对所陈招解时限等规定予以重申之外，对待质之人经费支销等实质问题却采取回避策略，不置可否，直至次年二月黎培敬奏陈之后方通令各省相度情形依照筹办，其中班馆与待质公所的重要区别之一即有无衣粮支给，此关乎款自何出的切要问题，故当时财政状况艰难竭蹶的清朝中央政府在决策上不能不踌躇再三。黄仁宇先生说，清朝的“改革与整顿，纪律与技术上的成分多，组织和制度上的成分少”，[54]此堪称笃论，清朝的这种特征殆由满族内敛性的务实风格和刚性财政制度所致。

清朝除财政体制呈现出刚性化特征外，其官僚行政体制之刚性化亦颇为突出和明显。学术界有两种存在内在张力的见仁见智的不同观点，一种观点对清代高度专制集权和高效务实行政运作体系大为推许，一种观点则对清朝作为晚期专制王朝的滞停性、僵化性多有指摘。满族固然以务实著称，这甚至对清朝考据学（朴学）和经世学派的兴起都不无关系，但满族内敛性务实风尚使其行政体系高效率运作成绩的取得很大程度上仰给于纪律的整饬，而组织和制度创新所占权重并不大。高效运作和停滞僵化均是清朝以纪律整饬为主要手段的刚性行政体制并存不悖的不同面相。以人数寡少的满族君临版图辽阔的多民族帝国，儒家文化和藏传佛教文化作为象征资本对加强其统治权力意义重大，“儒生科举官僚朝圣圈”和“藏传佛教僧侣宗教圣圈”对其庞大帝国的维系至为攸关。官员的任期制和回避制是清帝国从时间上和空间上加强权力控制和大一统格局的有效手段。但严格的官员回避制和任期使官员多存五京兆之见，既有语言的隔阂，又不谙地方情形，始入官如入晦室，人地两疏，其势必孤，纵或就任后积有端绪，又不得不交盘他调，仆仆奔走于宦游之途。古人云：“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官有迁调，而吏无变更。胥吏既为土著，则其亲戚、故旧众多，颇具势力，且“胥吏虽有三年退卯之制，而屡更其名，无从稽考也。或退卯而逗留，所更者，非子侄即弟子也”[55]，故胥吏任期的限制徒成具文，胥吏之辈寝假变为世袭其业，因此，官有官的优势，而吏亦有吏的依恃，胥吏在空间上的土著特性和在时间上的世袭特性均形成其置身于司法场域的凭借资源，盘踞挟持，侵夺官

柄，导致官员和胥吏之间的权势转移。道光十一年六月，上谕军机大臣等：“近日书吏为害莫甚于汀州、龙岩、漳州、泉州，官与民言语不通，任听值堂之书办信口传述，黑白不分，是非倒置，官长明受其欺而不觉。差役之殃民，如闽县侯官，则有土地堂，遇有应讯之人，先行拘押，行贿者与以干净之所，若勒索不遂，则锁禁于汙秽黑暗之处，同安晋江各县，则有班馆，无论原被告，每押至八九百人，竟二三年不得见本官之面，一遇严寒，无辜死者不少，生员贡生，有事到官，无论曲直，并不发学，概行锁禁。”[56]清朝官缺制度甚严，康雍乾诸帝均对要求增加官缺的陈奏严辞反驳。瞿同祖先生在《清代地方政府》中精辟地将当时的州县政府称为“一人政府”，州县官对辖境内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诸事靡所不综，尽管官非正印者不得擅受民词乃有清一代之严格定制，但“有官则必有衙，有官则必有吏”，吏“为官之爪牙，一日不可无，一事不能少”；清朝“与胥吏共天下”亦正是这种刚性官缺制度相反相成的产物。按照布迪厄的场域理论，资本既被当作场域争取的目标，同时又是赖以展开的手段，不同的资本之间可以相互交换。在学而优则仕的体制之下，士人“十年寒窗苦，售与帝王家”。以儒术通籍登用的科举正途官员“刀筐簿书既未学于平日，刑名钱谷岂能谙于临时?”且“《大清律》易遵，而例难尽悉”，官员捧檄履新之后鲜有余暑在退食之余究心于此，不得不“奉吏为师”、“惟吏是循”。康熙年间，陆陇其即直言不讳：“本朝大弊只三字：例、吏、利。”[57]清末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亦将“吏”和“例”视为清朝政府的两大不幸。例与吏的相生相伴关系生动地呈现了清代司法场域兼具使动性和能动性的结构化过程。胥吏执例以制官，舞文以贪赃，倚势弄权，以讼渔利，因公敛钱。尽管清代对胥吏控制甚严，而且人们在观念上也轻视胥吏，但由于官员的能力限制（capacity constraints）和结合制约（coupling constraints），对胥吏的控制制度和观念上“历来对胥吏的轻视和限制，却正好将州县胥吏们形成了地方政治中一个特殊的势力”[58]。由于清王朝正式制度供给的不足，被许多学者称“权力不下县”，生活在共同在场为主要时空构型方式的地方社会中的普通民众正是从数量庞大的胥吏队伍的活动中感受到国家权力、法令的存在和威严。“权之所在，不在大小”，“百姓视之，仅下天子一等耳。”胥吏虽无禄入，但如汪辉祖在《佐治药言》中所说，此辈 /在山靠山，在水靠水0，其有相沿陋习资以为生者，乃 /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0。当代制度经济学坚信天底下没有免费午餐的教义理论。中国古代著名政治家管子 /仓廪实而知礼义0 的至理名言亦说明司法的文明是存在不菲的制度成本的，不能吝不出费希冀通过存理遏欲而吏治蒸蒸。正是清政府刚性的行政体制使大批胥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不情之甚勒抑与苛薄在内隐为驱迫其不择手段谋取陋规等灰色收入乃至违法的黑色收入，而这些正式和非正式的权力收益不可抵御的诱惑又使胥吏之职渐被视为世缺（额缺或缺底），顶首成风，吏缺成为可以出质、卖买、继承的标的物，成为一种可以实质上自由转让的稀缺资源。除经制正役外，尚有所谓帮役、白役等厕身其列以分润其利。胥吏从时间（搁延公事以待原告纳规的贿搁等）空间（及有奉押人犯而置之幽囚汙地）、信息（欺朦壅蔽）等方面以其掌握的权力资源为筹码进行寻租行为。刘衡在 5庸吏庸言6 中提供了一颇为生动的案例，云： /本府前在广东，曾见一县奉文缉一要犯。选差（役）勒限悬赏一千圆，差于限内获犯解县。门丁李某令差且押犯私馆，语官云： –犯已远扬，增三千圆则可.。官不得已，许二千圆，仍不得犯。欲比差则门丁匿差，且为缓颊。竟如数予三千圆，始将所获之犯交出。0[p]

身处下流的胥吏因依托出入公门之便而俨然以地方上叱咤喑呜的风云人物自居，以其不可等闲视之的实践智识（practical intelligence）和社会活动能量将原本狭小的生存空间拓殖为游刃有余的广阔舞台。故乾隆年间名幕汪辉祖云： /余族居乡僻，每见地总额差勾摄应审犯证势如狼虎，虽在襟士不敢抗，遇懦弱良民需索尤甚，，人皆见而畏之。0[q]徐士林 5徐公谳词6 中 /龙溪县民陈逸禀帮役庄小富案0 即反映衙役动用其社会资源通过私押差

馆非法帮人出力讨债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情形。该案 /庄小富、周荫、谢光、邓合，依傍溪邑捕快王都，号为帮差，实皆游手棍徒也。本年九月初四日，有小富表兄林濡在浦头街偶遇陈党，向索债负，互相争论。小富即率领周荫、谢光，将陈党锁拿于小富之家，剥其戒指，并搜去剑钱、搭里铜钱伞扇等物，私禁三昼夜，至初七日开放锁链，转羁于城内邓合家中，压逼还债 0，卒因陈党父亲赴辕喊禀而败露。在本案中，陈党自国外归里，林濡与陈党之间债务关系的存在本属争议之中的问题，且如徐士林批词所言 /夫陈党非盗非凶，索债口角，捕役何得过问？0 从同犯谢光供称 /庄小富说弄他几个钱，分与你买鞋 0 等语可知其真实目的不单纯为戚谊熟人讨债，实因料想陈党自国外归里囊橐饶裕而借事生风以饱欲壑而已。笔者尽管对黄宗智先生 /第三领域 0 之论不敢苟同，但窃以为不妨借用其术语将胥吏私押差馆视为在以官府正式律令为界线的 /第一领域 0 与民众反制力为界线的 /第二领域 0 之间的 /第三领域 0，其空间取决于官府打压、民众反抗与胥吏舞弊等力量的博弈和资源的转化而非外在于司法场域参与者的行为实践独立存在。惟其如此，班馆的形态变幻万千。不过这种司法场域参与者日常行为实践的片断性与社会再生产重复性相联系，班馆作为正非式制度的社会事实性便在可逆性时间中明确地呈现出来。

地方州县政府牧令所司两大要务为钱粮与刑名，其两者之间存在密切关系。钱粮和刑名对州县官员而言均急关考成。惟按限完解乃为称职，而审理词讼和缉捕凶犯亦分别有严格的承审限期、缉捕限期，凡愆期逾限，功令昭然，无疑对保障司法行政的时效性具有重要意义，但督责处分过于繁苛峻急，州县官员动辄得咎，一诖吏议，至少即为罚俸，重则降级、调职、革任甚或拿赴刑曹问罪，有历官数十年未霑雨禄而须追缴罚俸之事，故时称 /州县官如琉璃屏，触手即碎 0。苦心孤诣于故纸堆的乾嘉考据学大师阎若璩对此亦洞悉其弊，称： /守令之苦在考成，而考成之苦在催科。昔之设官也以抚字，而催科次之；今之课吏也以催科，而抚字不问焉。0 他栩栩如生地描述州县官忙于急急催科的情形说： /但见其戴星而出，秉烛而咨者为钱谷也；文簿钩校于其前，鞭箠纷飞于其下者为钱谷也。0 从某种意义上说，丰亨豫大的康雍乾盛世圣朝正是在如此峻急的催科比责中打造出的辉煌风光。从农历二月到十月，即赋税征收期间，州县官每月都抽出几天时间专用于 /比责 0，对那些没有依期完结催科的衙役或没有按时完纳钱粮的民户拘押笞惩。朝廷在对州县官钱粮催征上既功令綦严，飞檄交驰，牧令虽有 /父母官 0 之称，但在考成的杠杆支配下，层层加码，频发雷火之签，只要能完成税收任务，一切正式的、公义的、官方的规则可以置之度外，为营求升转往往不顾地方荒残，对其子民打板子、关班房不免成为家常便饭，而差人持粮票下乡，更是急急如律令，借题发挥，狐假虎威，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束缚驰骤无异犬羊，羁押幽禁形同地狱，黑夜排闼，就床擒锁。即便黄六鸿作为休恤民瘼的清官循吏在官箴书 5福惠全书 6 中也如前所述认为有必要将抗粮顽户拘押班馆扑作教刑，足见其间不得已的苦衷，而且一些不能如期完成催征任务的胥吏等亦难逃打板子、关班房的厄运。清末个别州县官对上级禁革班房并参处相关责任人的政令持抵触情绪，认为这样严办官役，则百姓刁风必致日长。除催征之外，州县官采取馆押差带的事由尚有属于 /民事管收 0 藉以强制被告履行其义务者、当事人抗不遵断加以心理上压迫者、因有人顶讯而予以馆收迫其跟交本人赴讯者等等。清朝州县官以拘押班馆为催征执法利器实际上是传统国家刚性行政体制权威性资源匮乏而外强中干、色厉内荏的表征，体现着司法场域各种行动者酷虐相寻的众预性和众役性。

国内外法学家往往从法文化的角度批评中国传统法律重刑轻民、民刑不分，孰不知近代以前的西方同样没有真正达致严格的民刑分离，这种情形可以从传统社会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不充分得到一定的诠释。传统社会按照吉登斯的观点处于生存性矛盾 (existential contradiction) 之中。在刚性财政制度下的汲取能力的有限性及其权威性资源的稀缺，使清王朝司法资源配置只能以命盗刑案为要务而将

户婚田债视为细故，并不自觉地偏好于以低成本的刑事手段处理民事案件，导致民事案件刑事化或泛刑化，正如日本著名的中国法律史专家滋贺秀三所说：/为了在有限的资源下实现和平共存，有时候除了社会的全体成员各自忍耐之外并无其他更好办法。0清朝中央专制集权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徒刑以上的刑名案件、特别是命盗案件耗费大量司法行政资源实行繁复的逐级审转制度，制定严格的承缉审理时限、法律责任以及处惩规章并与官员的考成相挂勾。相反，由于自理词讼不像命盗等刑名案件特关考成，州县官往往漫不经心，任意延搁，民间所说 /官无三日急0 即是之谓。对于命盗等刑名案件，州县官因考成攸关而虑干参议，在严峻法条绳墨下自然不敢掉以轻心，干犯人证不齐造成审拟招解逾限，其责谁负？因此多有班馆差带诸名目，胥役藉端虐诈，弊窦丛滋，虽屡经内外臣工参奏而终不能革。一位曾任知县的官员如是云：/州县班房久干例禁，然遇人命、窃案未定案之前；及屡传不到要犯，或枷犯、或应追公私欠项、或初次贼犯，既不应收禁又无人取保，岂任在外不能不管押者？0逾限不能获盗，州县官议罚受处自不待言，而为在展限期内将盗犯拘提到案，州县官在情急之下甚至将衙役亲属羁押班馆作为码砝驱使衙役上紧力捕，淫威大发，几近于荒唐和疯狂。另一方面州县官对自理词讼的偏忽又造成大量积案，以致 /署前守候及羁押者，常数百人，废时失业，横贷利债，甚至变产典田，鬻妻卖子，疾苦壅蔽，非言可悉0。特别是清中叶以后，随着科举制度生产的大批官员新进候补力量与日俱增，刚性行政制度下的官缺势必成为越来越紧张的稀缺资源。邯郸道上，人满为患，宦途滞壅，候补无期，候缺无期，既得缺实授，出膺民社，吏议繁密，督责过甚，稍不中程，谴谪立至，所以州县每每以巧为宦，将心思和时间放在对上官的趋承钻营，朔望问安，昏夜渴见，莫不以获上为心。赫格斯特兰德 (Hagerstrand) 所阐述的时间地理学将日常生活的例行性与人作为一种 /生平筹划0 (biographical project) 的生存状态相联系，强调在空间中进行的运动也是在时间中的运动，时空的 /容纳能力0 (packing capacity) 是有限的，行动者的生活轨迹 /不得不将自身纳入他们在此世的时间和空间中的共同存在所导致的压力和机会之中0，在生平筹划中只能利用时间和空间本质上有限的资源。州县官会神贯注逢迎见好上司自然导致精力不济而旷废职责。清代许多首府首县之所以班馆现象严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 /首邑之烦则在奔走)))寅出未归，有限之精神半消磨于听鼓应官之地。0表里不一本是官僚政治的特征，清朝官员惟权是尊，惟下是虐，有 /官场专糊顶棚0 之说。这种州县官员奔走关节而不务正业的 /前台0 和 /后台0 区域化显然受刚性行政体制规范性约束强有力的控制，而各级地方官通过 /糊顶棚0 的办法所展辟出的广阔后台区域则形成一种意义重大的资源，使这些官员可以反思性地利用这一资源在他们自身对社会过程的解释和 /正式0 规范所提倡的解释之间保持相对的心理距离，奉上虐下，造成大量积案束之高阁、班馆待质者比比皆是但上司监而不察且举以为通达明治。

四

清朝定鼎北京伊始，班馆问题对满族最高统治者来说尚未不成其为问题，但班馆现象病毒的根源已自明代传承下来，其蔓延的萌芽已有所呈现，只不过没有引起满族最高统治者的足够警觉而已。5大清律6 /应禁而不禁0 条规定：/徒犯以上、犯人犯奸收禁，官犯公私罪、军民轻罪、老幼废疾散禁0，但 /故禁故勘平人0 条又云：/其余干连并一应轻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审理0。这两条律文均转抄自 5大明律6，二者既含糊又矛盾，实为清朝班房滥泛之肇端。顺治十六年 (1659) 覆准，五城人犯，有事关重大者，方许羁铺候审，其余小事，不得滥行羁铺。五城察院审理案件时得将人犯交由捕役羁铺候审，迄清末为止仍有依此方式羁押人犯于五城司坊官班房者。此规定说明清初满族最高统治者开始意识到班馆问题的危害性但并未对此一概严厉禁绝，如是网开一面遂使班馆的余祸绵延不绝而后患无穷。康熙四十五年 (1706) 覆准，问刑衙门设有监狱，将仓铺所店尽行拆毁，除重犯羁监外，

其干连轻罪人犯，即令保候审理，如有私设仓铺等项，将轻罪人犯私禁致毙者，该督抚即行指参，将该管官照例治罪。此规定为全面拆毁和禁止班馆的第一次宣言，亦是班馆现象逐渐开始大面积蔓延的折射反映，不过是时惩处条款仅限于私设班馆致毙人命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其法条之疏阔昭然可见。雍正帝锐意兴革，于雍正三年（1725）谕允刑部尚书励廷仪之奏，饬令各地监狱俱分内外，内监以居重要人犯，外监以居被羁轻犯及案内听审人犯。雍正年间的狱政改革对有清一代司法制度影响极为深远，实与其经济方面耗羡归公的改革同等并重，亦力图通过整饬规范外监以取消各地名目繁多的班馆，然如同耗羡归公改革之后仍难免耗外有耗、旧祛新增，实行内外监制度仍无法令班馆弊绝风清、草斩根除，且治丝益棼，外监被理解和等同于合法化的班馆后反而赋予班馆现象的存在以更为充分的合理性。5偏途论6云：/管外监，又名班房一事，乃命盗抢劫及窃贼等案之犯，虽系正凶，尚未招认，收禁不能，交差不能，设此收管之所也。凡收提人犯须凭门条，不可误，禁卒（又曰看役）发放。不尽所言，方照监规大略论也。0[q]清末沈家本、伍廷芳奉旨变法修律初期提交的改革方案中考证雍正三年内外监改革原委后称：/今之羁所，即本励廷仪所奏外监之意。0[u]雍正皇帝的整肃和改革使班馆问题一度趋于敛迹阒然。乾隆初期政尚宽和，及至中期人口膨胀迅速，而晚年和　擅权、官场腐败，班馆现象复炽。乾隆帝是时威望冠盖一世，挥斥方遒，尤其在林爽文起义后整顿台湾吏治过程中发现私设班馆现象严重，遂以雷霆万钧之势遇事严惩，开展的整肃运动对各省尚能起到一定的震摄作用，即便如此在台湾亦有胥吏敢于严禁班馆之时顶风违法。乾隆中后期屡次严饬问刑衙门将班房等项名目永行禁革，要求各省督抚年终奏闻有无私设班馆之弊，并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议准，一旦失察私设班馆，该管官降二级调用。清代档案材料中有大量各省督抚为遵例汇奏有无班馆之弊事的硃批奏折。但许多督抚于年终汇奏总以并无班馆之事为词，年终汇奏竟流为筹因奉此、告朔饩羊的具文。嘉庆即位，朝纲更形委靡阘茸，班馆现象渐成燎原之势，嘉庆帝屡降谕旨严行饬禁，加大对失察官员的惩处力度，然此时的制裁手段与其说是有效控制的基础，毋宁说是有效控制失灵的标志。嘉庆四年（1799）上谕云：/至私设班房及自新所名目，滥拘滥押之事，本干例禁，从前久经声明，入于汇奏，近年改为汇咨，或地方官日久玩生，视为具文，又复萌其故智，拖累无辜，不可不严行查察，著通谕各督抚饬属一体查禁，如有阳奉阴违私行设立者，即当严讯究办，若大吏袒庇属员，有心徇隐，一经查出，必当一并治罪不稍宽贷。0[v]次年定议奏准，问刑衙门差役人等私设班馆，押禁轻罪干连人犯，在官署内者，该管官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级调用；因而致死者，革职治罪；失察之府州降一级留任，司道罚俸一年，在官署外者，该管官罚俸一年，因而致死者，降二级留任；失察之府州罚俸九月，司道罚俸六月。道光年间饬禁各省州县私设班馆的上谕最多，几乎无岁无之，惜惟恪守祖制重申旧令而已，大同小异，言者谆谆，听者藐藐，难免雷大雨小之感。咸丰五年（1855），清朝中央政府对班馆的查禁科条更形森严，规定：书差私设仓铺所店及班馆、押保店等项名目，押禁轻罪干连人犯致毙人命，如本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提问，未经致死，知情故纵者，降三级调用，如仅止失于觉察，因而致毙人命者，降二级调用，未经致死者，降二级留任，自行查出究办、未经致死者免议，查出在致毙人命以后者仍照例议处。臬司、道府、直隶州失察所属私设班馆等项名目，同城之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臬司罚俸九月，其不同城之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月，臬司罚俸六月。每逢夏季热审届期，该督抚遴选诚实佐贰人员委赴各州县明察暗访，如有书差私设班馆等情，立即密禀查参，如无私设情事，由该委员出结存案，倘日后乃有私设管押别经发觉，或被人控告审明得实者，该督抚将委员职名随案附参，如系扶同捏饰，照徇隐例降二级调用，如仅止未能查出，降二级留任。自乾隆末年至同治末年，清朝中央长期对班馆除重申禁令和加重处罚力度外基本上敛手无为，班馆现象的蔓延滋生与处罚规则的扩张细密并辔而行，愈定愈苛的科条加剧督抚司道

每每恐干严议而本能徇庇讳饰所属私设班馆情形的偏离效应，作为非正式制度的班馆溢出于清朝刚性行政体制的严格封闭空间之外愈演愈烈。

与清朝中央政府长期对班馆以私行羁押例采取严厉禁止的态度形成耐人寻味对比性反差的是，十九世纪以前受儒家仁爱和民本思想浸染颇深的务实型基层知识分子却对班馆的存在持有限度的认可态度。例如，汪辉祖即对乾隆末年声势浩大的禁革班馆运动不尽完全同意，云：/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万不得已而用之，随押随记。此外向有班房，夜间须官亲验以防贿纵。数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带私家，更难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为妥。0[W]后世学者根据黄六鸿、刘衡、文静函、汪辉祖等人的论述多谓清代班馆的存在具有合理性，然合理性者乃属于价值判断问题，仁智异见，黑格尔即有 /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0 众所周知的名言，单纯争论清代班馆存在具有合理性其实是一个没有意义的伪问题，应以黑格尔氏上述名言所蕴含的辩证思维分析和审视清代班馆所谓合理不合法的复杂内在逻辑，且所谓 /合理性0 的 /合理性0 本身即并非不证自明的先验范畴。如果说班馆现象是寄附于清朝司法行政体系具有严重危害性的毒瘤，那么该毒瘤正是由清朝总体性制度提供的养料而得以发育生成，其他正式制度和规则如同血管神经和肌肉组织与此毒瘤相通连和包裹，并且该毒瘤深入腠理已经影响到整个司法行政体系行为方式，因此剥离和切除该毒瘤殊非易事。清朝中央仅仅依靠严饬纪律的治标行为而长期不能正视现实从经国体野之大端进行疏导化解、培元固本等制度创新设计和营构，恰如朱熹所说 /大本不立，小规不达0，班馆现象禁而不止的原因即在于此。

十九世纪以后近七十年的时间里，推动班馆制度变迁的措施主要肇端于一些力图经世改良的地方督抚及其幕僚。黄六鸿、文静函、汪辉祖等的思想路线被后来许多地方官员或幕僚所一脉相承，许多地方督抚改良班馆的措施即受幕僚的影响或出自于幕僚之手。因为形势比人强，班馆作为非正式制度切入清朝司法行政体系的时间与空间甚深，其时空伸延跨度甚广，冰冻之寒非一日之功，随着日常惯例化所聚积起来的使动性能量足以抵御九五之尊的天子煌煌圣谕的威力而积重难返，对地方基层情形更为了解的地方督抚及其幕僚深明朝廷 /查禁0 政令不切实际，揆情度理，多采取 /规范0 措施。地方的规范措施与中央的查禁政令同工异曲，在表面的操作层面是相异的，在深层的发展方向上却是相反的，殆放弃悬为厉禁的大防而以约束为合法化为退让底步，班馆遂从地方各省悄然兴起制度迁变的浪潮。地方督抚的改良制度主要有：（一）册报制度。嘉庆年间，闽浙总督董教增等鉴于首府闽、侯二县管押人犯甚多，虽有循环号簿造报，但无证明犯事案由以致无从稽核，而外属府、州、厅、县均有自理词讼及管押人犯，但均不在月报监犯清册同时一并造送管押人犯清册，遂檄饬福州府及闽、侯二县将自理、上发委审应行管押人犯在造报循环号簿时于每犯名下开写犯事简由，注明奉发收禁日期，至外属各处按月开具管押犯事由，管、收、除、在清册，申送府州，责成该管府州就近察核有无滥押情弊，并将此明定章程刊入省例。同治七年(1868)，丁日昌就任江苏巡抚后在总结前人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各州县将每月自理词讼禁押人犯分别管、收、除、在，造具简明词讼清册和监押清册各一套呈送查核，使管押册报制度臻于完备和成熟。嗣后，直隶、浙江、江西、福建等省的管押册报制度均基本采取丁日昌在江苏订立的册式。丁氏自己在 5清理积案以甦民困疏6 中云：/前直隶总督臣曾国藩、前福建巡抚臣卞宝第知行之有裨于民，先后向臣处抄录章程通饬直隶福建各属一体仿办。0[K]丁日昌的幕友褚以兴在 5抚吴公牍6 丁氏订立的章程后所加按语亦有曾文正公在直督时曾请丁氏开列章程仿照办理云云。丁日昌曾为幕于李鸿章，而李鸿章又曾为幕于曾国藩，丁氏进京陛见时就访于保定时任直隶总督的曾国藩，曾国藩旋于同治八年(1869)出台的 5直隶清讼事宜十条6 显然参考了丁日昌在江苏的措施，但素有 /骆大师爷0 之称的骆照在同治初年入幕直督即着手清讼，曾拟订清理积案规条十则，亦有管押之犯按月开折呈报制度，曾国藩 5直隶清讼事宜十条6 遂多取法

于此，将丁日昌的各项制度规定棱角太露处多有磋磨并独具特色，以其地位促进了 5直隶清讼事宜十条6 在各直省的推广。(二) 粉牌制度。清代衙署前素多有设粉牌悬挂壁上进行公示者，发布的信息或为命令，或为衙役值班日程表，或为应理词讼摘要等等。丁日昌利用这种早已有之的形式对班馆管押进行监控，规定各州县特设大粉牌一面，将管押人犯姓名、案由、月日及已未讯释缘由，随时开写明白，常川悬挂署前，使民间共见共闻，差役无从舞弊。(三) 取具切结制度。乾隆年间查禁班馆规定各省督抚年终汇奏制度实际即蕴含出具甘结之意，唯存恤官体起见不以为名而已。但各督抚对下属推行查禁班馆运动时即不必违饰，往往饬令通省下属各级地方政府将落实情形 /会具印结送查，仍于岁底会同结报 0[y]。至道光初年张集馨在山西任职时即接奉宪札饬查禁所属私设班馆、差役人等锁押无辜等事，时晋省臬司即札行各属并派员确查取结存案。丁日昌等人采取规范班馆的政策主要是禁止差役私押，移外于内而使之处于监控之下。光绪元年 (1875)，李鸿章继任直隶总督后仍奏行乃师曾国藩创办清讼章程，/将前人所辑戒押班条谕刊发各属，令其仿照查办，其押所悉令移至署内0[z]。光绪年间，州县官要求衙役立具甘结，保证不得于衙署公所外私设馆外私押人犯而处于州县监控之外。如光绪十八年台湾新竹县一快头役梁鸿即如是具结称：/今当天老爷台前，结得一快保中港，从今后起，罔敢私设外馆对保名目。如有此情，役甘当坐咎。合具切结状缴案是实。0[{]

清朝中央将查禁班馆之弦绷得紧而又紧，无可复加，最终不得不改弦易辙。早在道光年间，幕友出身的汤用中 5暂系平民受苦最酷议6 即提出仿照罪囚衣粮例将班房改造为待质公所的主张，并逐步流布而颇为时人所认同。光绪元年 (1875) 十二月，贵州巡抚黎敬培以汤用中策议为蓝本呈奏 5添设平民待质所请饬各直省一律举行折6，并得到朝廷批准，此为清朝中央对班馆政策由查禁转向规范之始。待质公所在各省实施情况参差不齐，有的省份并未实施，有的州县积极迎合这种改革风潮纯粹出于趁势将班馆合法化，班馆之弊依然如故。沈家本和伍廷芳奉命变法修律之初关于改革班馆的规划仍基本上着眼于挖掘传统资源，但随着大批留日学生归来和对日本法律制度考察的深入，以日本为中转站所继受的西方司法制度和思想资源为清末改革班馆积弊注入了新的活力。蔡振洛受直隶总督袁世凯之命赴日考察监狱后建言称：/我国向不分罪人与被告之待遇，一经犯案拘押之后，则概以犯罪者视之，所异者定罪收禁监牢，未定罪只收班管0，其实班馆条件尤劣，被告人之苦反甚于罪人。外国拘置监之宗旨有四：一、严防逃逸及自裁者；二、保存其证据者；三、保护被告人以虞有冤枉之处；四、调查状况，默窥其真伪之情。/我国近日班管虽有改管收处等名目，视前稍为洁净，然于四者宗旨并未筹及，不免种种滋弊0，应于审判厅附近建设一拘置监以辅于已决监。[|]光绪三十四年 (1908)，法部奏核议御史麦秩严奏改良监狱亟宜整饬折提出：外省府厅州县所称外羁官居、差馆、候审所等着令立即裁撤，京师各级审判厅和各直省地方听讼衙门一律设立看守所一区，凡被控候审未定罪名人犯皆发交该所如法看管。

班馆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虽本干例禁但在有清一代始终滋蔓难图。吴思先生由此提出 /潜规则0 的概念与 /显规则0 相对应，这和黄宗智先生提出的 /法律表达0 与 /法律实践0 的相离异 (disjunction) 的问题在笔者看来仅仅表述不同，而所致力诠释的主旨却是大体一致的。就法学研究内部而言，规范逻辑实证主义 (Normlogischer Positivismus) 和实验实证主义 (Empirischer Positivismus) 的两大阵营长期对垒，奥斯丁 (John Austin) 的分析法学及其后凯尔森 (Hans Kelsen) 的 /纯粹法学0 和埃尔利希 (Eugen Ehrlich)、庞德 (Roscoe Pound) 等为代表的社会法学之间大相径庭。与黄宗智先生集矢于 /法律表达0 与 /法律实践0 相离异现象的研究路径不同，笔者的着眼点在于力图超越 /纸面法0 (paper law) 与 /活法0 (living law)、被规定的法律 (law as prescribed) 与被实践的法律 (law as practiced) 的二元论对立。按照冯友兰先生的说法，中国古代名辩学派就非常发达。笔者认为中国古代对 /名实相怨0 的现象和对 /名0

的指称的独立性的探索与当代西方语言学转向表现出的诸多特征不谋而合，中国的法家一直强调循名责实。吉尔兹将法律作为地方性知识阐释的符号现象学自有其殊胜之处，但其与结构主义结盟的倾向彰彰甚明；受文本分析影响的 /表象史 0 亦被称 /伫立悬崖边0，应警惕其不断开疆拓土后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确实有必要放宽理论的视界而不仅仅沉缅于对法律表述等的现象学描述。笔者在通过对班馆概念的语言学分析和班馆现象的文本信息分析后，引入资源、实践与时空概念对班馆的结构化过程进行力所能及的探讨，与其说是将班馆作为实体加以把握，毋宁说是将班馆置于行为过程的关系网络之中加以审视。易言之，班馆实质上是一种资源 /博弈 /空间关系。如果说吉尔兹的研究在于描绘符号象征 (symbol- metaphors) 交流转换网络的文化地图，那么笔者的目的则在于采取新历史法学的路径勾勒 /纸面法 0 与 /活法 0 (或者说 /显规则 0 与 /潜规则 0、/法律表述 0 与 /法律实践 0) 之间的 /转换规则 0，将帝国的法律和法律的帝国视为多元的同一。正如社会学加芬克尔所说，/规则与其说是先于行动，作为行动的 -蓝图 . 和规定发生作用，不如说是在行动之后，是使行动成为可说明的、可描述的一种 -工具 . 。0[r] 教义法学或许已经到了应走出 /光荣孤立 0 的封闭空间对 /规则 0 或 /法 0 进行重新界定而兼摄实定法和法律事实的时候了。

---

¹ 曹雪芹、高鹗著：5红楼梦6，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 698页。

º 5清仁宗实录6 卷二八二，嘉庆十九年正月上，第 852页。

» 参见 5清穆宗实录6 卷三十四，同治六年七月中，5清德宗实录6 卷九十四，光绪五年五月上。

¼ 5清穆宗实录6 卷二百五十四，同治八年三月。

½ 5清世宗实录6 卷九十二，雍正八年三月，第 230页。

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5乾隆朝刑狱管理史料6，载 5历史档案6，2003年第 3期。

¿ 5续资治通鉴长编6 卷四七七，元祐七年九月壬午。

À 参见滨岛敦俊：5明末东南沿海诸省N 牢狱6，载 5国家农民)))西屿定生博士还历纪念6，山川出版社版，1984年，第 473- 486页。

Á 贺长龄 5皇朝经世文编6 卷九三，5近代中国史料丛刊6 第 7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年影印本。

Â 黄六鸿 5福惠全书6 卷十三，5刑名部 # 监禁6。

ɫ 赵慎畛、孙尔准 5查办台湾清庄事宜疏6，见 5道咸同光四朝奏议选辑 6 (上)。

ɬ 丁日昌 5抚吴公牍6 卷六，页六。

ɭ 黄六鸿 5福惠全书6 卷十一，刑名部。

ɮ 余健吾 5治谱6 卷四，/自理状式0。

ɯ 5西江政要6 卷三十六。

ɰ 光绪 5桐乡县志6 卷二。

ɱ 宋代对患病囚犯规定若无取保亲属时责成承监人安之旅舍，是为 /邸店养疾0 制度。歇店之类业主充任政府指定的取保候审的保人似可由此看到一些起源的迹象。

ɲ 5清高宗实录6 卷一一九，乾隆五年六月下。

ɳ 5福建省例6，第 891页。

m 刘衡 5蜀僚问答6，见盛康 5皇朝经世文统编6，卷一四一，治狱上，第 4623页。

m 王铁崖 5中外旧约章汇编6 第一册，三联书店 1957年，第 269- 270页。

m 5清代巴县档案汇编6 (乾隆卷)，档案出版社 1991年版，第 54页。

m 张集馨 5道咸宦海见闻录6，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 96页。

m 5光绪朝东华录6，光绪二十年二月，中华书局 1958年版，总第 3354页。

m 赵翼 5廿二史札记6 卷三三。

m 5皇朝经世文统编6 卷四四，第 1754页。

m 5明清史料戊编6 第四本，第 388页。

m̃ 5清宣宗实录6 卷二一九，道光十二年九月上，第 272页。

n 庄吉发 5故宫档案述要6，台北故宫博物院 1983年印行，142页。

n 5清仁宣实录6 卷三六五，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第 8281页。

n 5清宣宗实录6 卷一三四，道光十四年七月，第 873- 874页。

n 5清德宗实录6 卷二五四，光绪七年八月，第 939 - 2页。

n 5清高宗实录6 卷一四六，光绪八年五月，第 71 - 72页。

n 5清高宗实录6 卷一三一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第 636页。

n 5清仁宗实录6 卷一四六，嘉庆十年闰六月，第

1006－1007页。

n 胡恩敬在 5国闻备乘6 中开篇卷首即将此作为同城督抚不和的典型。

n 5清宣宗实录6 卷一四二，道光八年九月上，第 174页。

ñ 5清宣宗实录6 卷二五一，道光十四年四月，第 805－806页。

u 丁日昌 5抚吴公牍6 卷二，第 176页。

v 5抚吴公牍6 卷三十，沈葆桢评语，第 2页。

w 5抚吴公牍6 卷三四，第 1047页。

x 5抚吴公牍6 卷二一，第 617－618页。

y 李伯元 5活地狱6，上海书店 1994年版，第 2页。

z 5光绪朝东华录6，光绪二十一年七月，总第 3648页。

o 佚名 5缧绁见闻悲愤录6，载 5近代史资料6 总 64号，第 199－200页。

o 李伯元 5活地狱6，第 33页。

o y 5福建省例6，/饬禁滥差滋扰，一票只许一差0，第 951页，5台湾文献丛刊6，第 99辑。

õ 伍承乔编 5清代吏治丛谈6 卷二，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 375页。

p 5福建省例6，/马巷厅人犯分别收禁府县监0，第 931页。

p 有些州县的班馆分工比较细密，如台湾新竹县有押馆和差馆之分。押馆系地方官权宜所自设，系用以拘禁轻犯的处所，又称头门馆；差馆乃官命皂快班所设，系用以拘禁最轻犯的处所，又称斑头馆。收管在/班头馆0 称为差带或管带，该人犯称为管犯，收押于头门馆称为收押或在押，该人犯称为押犯，其情状较管犯为重。

p 岛田正郎 5清国行政法6，临时台湾习惯调查会编，明治四十四年，第 204页。

p 5南部台湾志6，第 238页。

p 黄仁宇 5放宽历史的视界6，三联书店 2001年版，第 168页。

p 徐珂辑 5清稗类钞6 卷三九，中华书局 1984年版第 5页。

p 5清宣宗实录6 卷一九一，道光十一年六月下，第 1017－2页。

p 5清稗类钞# 胥役类6。

p 韦庆远 5<明清档案>与顺治朝官场6，载 5明清史新析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年版，第 309页。

p̃ 刘衡 5庸吏庸言6，第 23－24页。

q 汪辉祖 5佐治药言6。

q 陈全伦等主编 5徐公谳词6，齐鲁书社 2001年版，第 338－339页。

q 阎若璩 5守令6，见贺长龄辑 5皇朝经世文编6 卷一五，第 4页。

q 戴炎辉 5清代台湾之乡治6，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9年版，第 656页。

q 滋贺秀三 5清代中国的法律与裁判6，创文社 1984年版，第 224页。

q 文静涵 5自历言6。丁日昌也有类似的观点，云：/羁押人犯，原因案情重大，或人证未齐，一时遽难定谳，不得不择要管押。此乃听讼者无可如何之举0。(见 5抚吴公牍6 卷三，第 175页。)

q 包世臣 5安吴四种6 卷三一。

q Hagerstrand, Innovation as a Spatial Proces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6, P3321

q 陈述文 5答人问作令第三书6，见盛康辑 5皇朝经世文续编6 卷二五，第 2676页。

q̃ 5偏途论6，第 667页，见荣孟源、章伯锋主编 5近代稗海6。

r 5光绪朝东华录6，光绪二十七年八月，总 4746页。

r 5大清会典事例6 卷一三五，处分例五八# 禁狱二。

r 汪辉祖 5学治臆说6，见邵之棠 5皇朝经世文统编6 卷三十五，内政部九# 臣职。

r 5经世文续编6 卷八十七，第 2223页。

r 5光绪朝东华录6，光绪元年三月，第 26页。

r 5台湾淡新档案行政文书选编6，第 193页，5台湾文献丛刊6。

r 甘原慈辑 5北洋公牍类纂6 卷五，吏治三（监狱），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年版，第 425页。

r 转引自杨善华 5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6，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第 53页。